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工作室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574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期間，未經申請許可，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元、車馬費 300 元為對價，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烏克蘭籍外國人 xxxxxx 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前經勞動部以 112 年 12 月 1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22693166 號函許可○○○○○○工作室（下稱○○工作室）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聘僱其為模特兒，下稱 x 君）於其所經營之「○○工作室」（址設：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從事健身課程教練工作。案經勞動部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30520703 號函請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調查。案經重建處於 114 年 1 月 16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及 x 君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將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2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6207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14 年 2 月 27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2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5574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4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4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

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
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
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3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無規避合法聘僱程序以及剝削外國人之意圖，且對經紀公司權責與一般認知經紀公司相符，訴願人透過○○工作室聘僱 x 君與原處分機關「聘僱他人所聘僱之外國人」之認定存有歧異，實非訴願人所能預期；原處分機關未考量整起事件之發生、訴願人自始無違法意圖、依社會經驗法則信任經紀公司之專業能力，以及發現違法後積極配合調查及所盡之努力等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減輕或免除裁罰金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健身課程教練工作，有重建處辦理外勞查察案件結果一覽表、雇主聘僱外國人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書、工作契約書、114 年 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及 x 君之談話紀錄、勞動力發展署移工查詢系統-外國人查詢列印資料及勞動部 112 年 12 月 19 日勞發事字第 1122693166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規避合法聘僱程序以及剝削外國人之意圖，且對經紀公司權責與一般認知經紀公司相符，其透過○○工作室聘僱 x 君與原處分機關「聘僱他人所聘僱之外國人」之認定存有歧異，實非其所能預期云云：
- （一）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 依卷附重建處 114 年 1 月 16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問經查，您疑似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為『○○○工作室』……從事健身教學工作，請問是否確有此事？……你的雇主是誰？是誰指派你去從事健身教學工作的？有簽訂合約嗎？答是，我是去○○○工作室那邊從事健身教學工作，教授關於倒立特技等……去年時我持有演藝類的工作許可，我的雇主是○○○○○○○工作室……每次○○○工作室會給我薪水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0 元+ 車馬費 300 元……去○○○工作室教學是○○○工作室指派我去的。我只有跟○○○工作室有簽訂合約，沒有跟○○○工作室簽。問請問○○○工作室是一個什麼樣的地方？答那是一個教室，教室裡有一些器材可以讓人健身、做瑜珈等等……他們在星期天有開一門教倒立的課程，所以我才會在星期天過去教課順便拍片。……」上開談話紀錄經 x 君之同行友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翻譯，並經 x 君及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復依重建處 114 年 1 月 16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○○○○○工作室」……所聘僱之烏克蘭籍男性 xxxxxxx xxxxxxx ……為貴工作室從事健身教學工作，請問是否確有此事？從何時開始？工作時間、內容及地點為何？工資如何計算？如何給付？是否有簽訂契約？答 1、是，我跟我男朋友開了健身工作室……因為在網路上看到 x 君之前的表演影片，覺得 x 君的倒立很厲害，故透過 x 君的經紀公司，希望以鐘點方式請 x 君來工作室在瑜珈或重訓課程進行的同時，一起教授倒立的運用方式……2、於去年（113 年）1 月 1 日開始請 x 君到課堂來授課。3、工作時間不固定，但會於每周日來工作室，並依本工作室的課堂安排來工作，每個月約 4 堂，每堂課約 1 小時，工作內容教授倒立的技巧及拍攝特別或多人同時倒立的成果，成果會由學員自行保存或較好的影片會做本工作室宣傳使用。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弄○○○號。4、x 君之鐘點費 800 元、車馬費 300 元，另給○○○工作室後 10% 佣金，約 80 元。5、薪資以現金於課堂結後幾付，會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○○○工作室的部分會以轉帳給付。6、有與○○○工作室簽訂契約，沒有與 x 君簽約。問請問貴工作室是否有檢查 x 君的證件確認其是否可在本國境內工作？答 我當初因為不想違法，所以才透過○○○工作室請 x 君到本工作室進行教授……所以我知道 x 君是由○○○工作室申請的外國人。問 請問貴工作室是否了解就業服務法關於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也不能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規定？答 知道，但我不清楚 x 君的工作許可會有工作內容的限制，因為我一直以為 x 君的專長是倒立，所以我認為請 x 君從事倒立教授會是工作的延伸。……」上開談話紀錄

並經訴願人確認後簽名在案。

- (四) 是本件既經重建處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健身課程教練工作，X 君及訴願人亦分別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不諱，則訴願人有未經許可，即聘僱他人所申請聘僱之 X 君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次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；該條但書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，是否具有不可歸責性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訴願人既為雇主，自應注意及遵循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相關規範，況其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尚難謂其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就本件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違規行為難謂無過失，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